证券代码: 874220

证券简称: 兴汉网际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1) 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监事会议决议"、"职工代表监事",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2)"总经理"调整为"经理","副总经理"调整为"副经理";
- 3)"股东会年会"、"临时股东会会议"调整为"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行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
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

规范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 律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党支部书 记、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 力。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 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 限公司的股东现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1730A。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EXSEC Incorporated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更换 。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更换。担任法

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 解决。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如有)、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十一条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和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年度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和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年度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移动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智能网设备;计算机产品及零附件进出口,批发电子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移动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智能网设备;计算机产品及零附件进出口,批发电子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均为记名股票。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 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要求进 行定向发行;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 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协议方式;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

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第 (三)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 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 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或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挂牌后,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做市 转让或竞价转让等方式进行转让。公司 确定或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的, 应当经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东会作出决议,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申请变更股票 转让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由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保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及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 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 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

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 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 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 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 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应信息披露义务。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公司股东因股权激励等相关协议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 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 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 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

(六)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 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 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一)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 的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 助事项:
- (十三)审议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 易;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具体参见《关联 交易管理办法》;
- (十五)审议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 产交易,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标准,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 变化的资产交易事项,即: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 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 上;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第五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 项:
- (十一)审议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 易:
-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具体参见《关联 交易管理办法》:
- (十三)审议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 产交易,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标准,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 变化的资产交易事项,即: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 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 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 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 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 |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十六)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十七)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 上。

(十四)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十五)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 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的,将说明理由。 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 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 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六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 会议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 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会议还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年会召 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 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 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会会议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 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 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会议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保存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 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 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 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 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事项,即: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五)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事项,即: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 (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七)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八上工友 吹大 (勾长吹大公班人)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会会议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 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5000万元;

- (七)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需经非关联股东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除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 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审议通过。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 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 决程序如下:

-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票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除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 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审议通过。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 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 决程序如下:

-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 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如有)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 表决。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由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表决。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 增补监事: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现 任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增补董事:由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表决。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 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执行。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 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执行。

(四)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 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 接受提名,并承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 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 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 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 名,并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 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 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 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每位 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 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人数, 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其中非独立董 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 并足以 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 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 既 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 人,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 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 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 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 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 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 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 产生当选的董事。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挂牌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 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 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挂牌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股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东会审议第八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 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 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可以由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 为。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 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
-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丨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 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 外: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六)不 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亲自出席",包 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 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 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亲自出席",包 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 席。)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 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一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缺额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被解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商业秘密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一百零一十条 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奖惩事项: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八)制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十三)审议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 条第(一)项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事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审批全面预算管理方案,决定公司 年度预算(含经营计划、投资计划);
- (四)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及 所属企业的股权投资(含有限合伙企业 的设立及投资);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方案:
- (七)制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 处置、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捐赠、融资等事 项:

项:

(十四)审议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 条第(三)项标准的公司发生的管理交 易事项,具体参见《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

(十五)审议批准当年累计超出年度费用预算 5%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费用支出事项,日常性经营支出除外,已通过相关审议流程的重大事项除外: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审议设立分支机构事宜;

(二十一)审议提请股东会决议的所有事项;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 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 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 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电子 邮件或传真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监事以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通知的 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 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电话、 电子邮件或传真或其他方式。通知的时 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情况紧急,需 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可以随 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 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 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
- (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足够的决策材料。

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 |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和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 全体董事 2/3 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如经过通知,相关董事未亲自出席亦未 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的,该次董事会在 计算董事出席人数以及议案表决时,该 董事将不计入全体董事人数之中。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 权行使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公司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全面预算管理方案、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年度投资计划、重大项目投资方案等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计划和方案;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组织实施公司战略及各项计划和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例外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例外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 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依法经会计 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 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 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案作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年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 转增)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 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 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 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会决定或由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 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事项的 主管部门的要求指定一家或多家媒体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 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 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 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 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 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 司的名义进行。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 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 活动。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证券法》或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 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 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如果出现违反以上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担保事项发生,则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追究相应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 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请罢免该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

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 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四十四条**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转移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转移公司资产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转移资产,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转移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委派代表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转移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 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转移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转移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工作。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亦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参照"占用、转移即冻结"机制。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 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被完毕:
 -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
- 第一百零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项由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由其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

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均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章 监事会 整个章节内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 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三、备查文件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